##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 [2025]20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 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 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 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